热点透析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高校专家学者深入学习四中全会《决定》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立足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高校理论界引起极大反响。在日前举办的“高校专家学者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学者代表一致认为，全会《决定》鲜明地提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论断，并在此基础上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方向和抓手，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道路问题至关重要

道路问题是最根本的问题。《决定》向国内外鲜明宣示我们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高校专家学者对此高度认同，并结合自身研究领域和工作实际畅谈了体会。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首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也是区别于西方国家“法治”的根本所在。《决定》为此提出了“一体两面”的关系，即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立教授提出，中国改革发展与现代化建设揭示了一条简单而根本的国家发展之道：制度决定根本，道路决定命运。制度选择的错误，必然带来发展道路的迷失；制度无法扎根巩固，再好的道路也无法走远。因此，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规定和确保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属性和前进方向。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需要在立法质量上下功夫。《决定》强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这恰恰戳在了我国法治建设问题的“麻骨”上。

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暨法学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对此感受很深。他说，刑事立法是刑事法治的前提和基础，刑事立法质量的高低制约刑事法治水平的高下。《决定》明确提出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任务，对立法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这些部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刑事立法应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正确方向，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增强法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使法律规范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从而为刑事法律的有效实施、严格遵守奠定坚实基础。他还建议，面对腐败现象发展的新趋势、新特点，应按照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及时对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法律制度加以修订，以全面增强反腐败成效。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

加强法治建设，人才是基础。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是《决定》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是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的迫切要求。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教授表示，法治工作队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建设者，其理想信念、职业伦理、专业知识与业务能力决定了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对于法治人才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

对党、国家、人民、法律忠诚，是法治工作队伍的灵魂。黄进认为，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首先必须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无论是立法队伍、司法队伍、法律服务队伍，还是法学教育研究队伍，都必须认同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这就要求在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必须把理想信念放在首位，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决定》提出，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在高校专家学者引发共鸣。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认为，这为高等院校的广大法学和研究人员提出了研究使命、确定了工作方向，也为高等院校建设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法学智库创造了机遇。他建议，组织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力量，全面整理和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体系；充分发挥高等法学院校的优势，整合校际资源，协同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则表示，北京大学将充分发挥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人文社会科学优势，积极开展中国特色主义法律体系、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研究，推动形成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清华大学党委书记陈旭也表示，高校是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的重镇，清华大学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开展法学研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贡献力量。

文/本报记者 马志刚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北京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崔耀中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并把其作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专论

一

《决定》作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大论断，是对我们党“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战略思想的运用和发展，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性认识的升华，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也是对法治和德治关系的深刻把握。

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都有其独特地位和功能，但又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应该相互结合，统一发挥作用。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而要树立信仰，就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德治的实现需要法治的规范、制约，需要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法治本身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治是建立、维护、实行社会主义道德的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德治是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来规范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提高整个民族的道德水平。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是一个紧密结合的整体，二者缺一不可。

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看，坚持法治与德治“两手抓”，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到新阶段的客观要求。改革开放特别是近些年来，我们党始终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放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重要战略地位，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之所以取得今天的成就，与此脱离不了关系。分开来看，一方面，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一贯高度重视法治。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党的十五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强调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另一方面，道德建设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是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的必然要求。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孕育了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品格，培育了中国人民崇高的价值追求。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思想，支撑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今天依然是我们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必然损害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阻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面对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多样化的趋势，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抓住有利时机，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道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手段、机制等方面努力改进和创新，提高以德治国的水平。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关键时期，必须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法治德治“两手抓”，通过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通过公民道德建设的不断深化和推进，逐步形成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国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才能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

二

抓好法治“这一手”，坚持依法治国，就要按照四中全会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道路问题最具根本性。坚持依法治国，关键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而不是别的什么道路。历史和实践一再证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的结论、人民的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现在，有些人议论这个法治道路、那个法治道路，有的甚至想照搬照抄西方模式。我们一定要警惕这些错误想法、认识。在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这一重大问题上，向全社会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方向，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坚持依法治国，还要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要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基本道德观念的要求融于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具体政策中，融于社会的各项管理中，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

在依法治国的同时坚持以德治国，发挥好道德的教化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关键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

坚持以德治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要从小抓起、从学校抓起。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国民教育总体规划，贯穿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各领域，落实到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各环节，覆盖到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不断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适应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和教材体系，创新中小学德育课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引导广大家庭和社会各方面主动配合学校教育，以良好的家庭氛围和社会风气巩固学校教育成果，形成家庭、社会与学校携手育人的强大合力。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中体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更要在全体人民中提倡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的精神，提倡尊重人、关心人，热爱集体，热心公益，扶贫帮困，为人民为社会多做好事。在经济活动中，国家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利益，鼓励人们通过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获取正当经济利益；同时引导人们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道德模范是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培养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激励人民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鼓励全社会积善成德、明德惟馨，解决好各级领导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有力的道德支撑。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治。社会主义法治体现人民的意志。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治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加强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管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规范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约束和制止不文明行为，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

学术经纬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秦海 赵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健康成长的基础和前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这些论述回答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将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于作为市场微观主体的企业而言，其重大意义不言而喻。

从外部环境看，首先，法治的完善将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是企业最需要的。在这个竞争环境中，各类市场主体可以公平地、有序地参与竞争，商品和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公共资源的配置也更加合理化，企业的经营成本特别是政策和法律风险成本将有效降低。其次，法治的完善将为企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当前，企业转型升级面临三大关键障碍：包括交易成本在内的综合成本高，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不完善，缺乏足以有效支撑转型升级的金融体系。法治的完善不仅可以通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观念的加强有效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还可以完善金融法制，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使金融体系向创新友好型发展。特别是可以通过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比如，针对“山寨泛滥”等“痼疾”，实施更加严格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比各种其他形式的奖励和补贴对创新的激励作用更大、更直接。

除去外部环境，就企业自身而言，法治不仅是一种科学、合理的社会治理方式，其所具有的规则的科学合理性、可预期性等特征，对现代企业治理也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从某种意义上决定着企业的竞争力。在市场经济大环境中，只有拥有持续性竞争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保持这种竞争力优势，需要企业依法完善其治理结构，实现决策机制科学化、合同订立合法且规范化、激励机制长效化。唯有按照合法经营、规范经营、有序竞争的方式经营企业，才能有效避免市场中的法律风险，从根本上提升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并以制度化手段保障此种竞争力得以延续，从而使企业长久立于不败之地。

法治兴则国家兴、企业兴。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稳定、和谐、有序的法治环境，依法治国将强化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让企业得到更公平的生存空间。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良性发展、良性竞争，企业的发展将更有活力，也会发展得更好。如何建立和完善这一法治环境，需要社会外部环境和企业内在机制的良性互动。从外部来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时机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有利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从企业自身而言，要在理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基础上，以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为目标，推进现代企业的法制建设。比如，强化企业自律性，促进企业法治水平提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要求，理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同时立足公司法人制的建立与完善，建立与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司化经营模式，完善企业内部治理机构，建立所有者、生产者、经营者相应独立、相互制约的治理格局，建章立制，加强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建设，努力实现依法治企，进而推动整个市场经济的法治建设。再如，完善企业法律监督机制。各企业要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和法律风险控制，建立法律顾问参与企业决策、规章制度制定的工作机制，逐步使企业法制建设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总之，只有社会、政府和企业共同努力，在完善法治建设上齐下功夫，才能真正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本版编辑 欧阳优